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无论是否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19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增申购单位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超过1,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高于网上申购上限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但其中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应按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网配配售对象应根据2019年9月1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19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款项为融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并记入诚信档案。

5.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网络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奈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7,964,5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框架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下机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发行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9月4日(T-1日)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要求的符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实施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披露或实际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实施细则》要求的配售对象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申购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申购并缴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9月1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19年9月10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3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4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99元/股-68.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53,3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3家投资者的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有效的核查材料。有13家投资者的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供的备查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的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已提供有效核查材料的投资者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3家投资者的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为《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初步询价前一天于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对相关配售对象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2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940,09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9元/股-68.50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最高申购数量不超过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06元/股(不含16.0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4:24:43的配售对象;按照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到后剔除,剔除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94,7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申报总量2,940,09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请见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基金公司	16.0200	16.0152
保险公司	16.0200	16.0011
证券公司	16.0000	15.9931
信托公司	15.9600	15.9133
财务公司	15.9900	15.9833
QFII	16.0350	16.015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6.0200	15.9582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	16.0200	16.0139
资管产品QFII	16.0200	16.0139
网下全部投资者	16.0200	16.0039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81(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1.17(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7.07(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54.89(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最高报价部分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的上市市值为37.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分别为6,745.31万元和32,759.49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第二项内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照剔除最高报价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16元/股的1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0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申购数量为1,960,990万股,申购倍数为508.72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1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0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684,3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19年9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53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300769	国盾装备	2.60	100.64	38.71
		平均		38.71

注:1、以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当前总股本。

注2: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计算剔除了为负数的可比公司的对应静态市盈率。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9月10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与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57,964,529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1,858,116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898,22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5.08%,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4.31%。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时,网下发行数量为38,945,52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2%;网上发行数量为16,51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8%,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743.24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84,173.7421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2,900.07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9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无限期限售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9月17日(T+1日)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上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发行专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投资者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全余额包销。

(八)网上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9月4日(T-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等相关公告与上交所网下投资者系统接收投标文件
2019年9月5日(T-6日)(周三)	网下路演
2019年9月6日(T-5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19年9月9日(T-4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2019年9月10日(T-3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申购开始),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19年9月11日(T-2日)(周二)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范围;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及其申购数量;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比例(网上网下披露公告)
2019年9月12日(T-1日)(周三)	网下披露公告;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截止)
2019年9月16日(T日)(周二)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截止
2019年9月17日(T+1日)(周三)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下发行数量披露
2019年9月18日(T+2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及网上网下披露公告;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9年9月19日(T+3日)(周五)	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到账;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
2019年9月20日(T+4日)(周六)	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到账
2019年9月21日(T+5日)(周日)	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到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申购平台将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进行跟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9.2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4.31%,即2,500,000股,不足初始跟投股数2,898,226股。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约定,差异部分的398,22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4.3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60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960,99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网下配售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账户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投资者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9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9月4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9年9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9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申购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资金金额等信息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相应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批配售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9月1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金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入认购资金的行为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保持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栏;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网下发行专户一栏;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网下发行专户”一栏,为“网下”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管理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实时到账,同一银行的网下网下认购资金与其划款。划款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1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名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16”。“网下”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能添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上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如同划拨一笔资金,请务必按每只股票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资金到账,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操作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19年9月2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19年9月2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网下投资者于2019年9月19日(T+3日)通过上交所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扣除网下投资者退还认购款,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金额-配售对象应缴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参与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通过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发行专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T+4日刊登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6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天奈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16”。

(四)网上发行对象

1.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9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有效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下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9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6,519,000股“天奈科技”股票输入其在以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9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可同时用于2019年9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可同时用于2019年9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可同时用于2019年9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可同时用于2019年9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可同时用于2019年9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2.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计入申购。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500股。如超过,则摇号无效。

(下转A2版)